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6-033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增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利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利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32,505,692.22		4,416,605,130.91	1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8,481,502.79		1,980,428,723.99	12.5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9,019,081.85	14.47%	2,128,982,902.86	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321,632.15	107.34%	244,588,309.3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70,608,410.24	222.77%	156,062,889.47	4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90,918,740.44	3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12.50%	0.56	-3.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12.50%	0.56	-3.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增加 1.47 个百分点	11.65%	减少 1.04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678,07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39,361.38	
债务重组损益	223,86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24,602.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584.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465,704.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7,355.54	
合计	88,525,419.9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5%	126,891,953	32,121,498	质押	63,400,000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1%	42,690,55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66%	42,065,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92%	3,999,993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0.84%	3,650,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76%	3,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0.70%	3,031,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6%	2,422,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51%	2,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8%	2,104,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94,770,455	人民币普通股	94,770,455			
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690,555	人民币普通股	42,690,555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2,065,978	人民币普通股	42,065,9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993	人民币普通股	3,999,993			
上海华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8	人民币普通股	3,650,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3,031,4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1,4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2,145	人民币普通股	2,422,1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3 名股东同为国有法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369272 股，持股比例为 1.0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113193 股，持股比例为 0.7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3025929 股，持股比例为 0.70%。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跟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注：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3590555 股股份，其中有 900000 股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处于转融通证券出借状态。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延长客户信用期所致；预付款项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其他应收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及预交税费余额减少所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新购银行理财产品所致；长期股权投资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对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在建工程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经营租赁业务及控股子公司扩建工厂所致；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新增预付投资款所致；应付账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在提单生产模式下，原材料周转变快导致原材料采购量增大，付款周期延长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长期借款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借款所致；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营改增政策导致营业税减少所致；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投资收益、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去年同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本期未出售所致；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收到土地补偿款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变化，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由于烟台冰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相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3、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不会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股票。4、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烟台冰轮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5、除前述承诺外，股份锁定按照相应的法	2014 年 12 月 14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律法规执行。			
黄启均; 山东华鲁 资产管理 有限公 司;诺安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渤海 证券股 份有限 公司; 财通 基金管 理有限 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08 月27日	12个月	履行完毕
烟台冰轮 集团有 限公司	业绩承诺 及补偿安 排	业绩承诺情况经烟台冰轮、冰轮集团确认，本次盈利承诺数额为烟台冰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冰轮香港”或“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的净利润。在承诺期内，如果冰轮香港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由冰轮集团以股份方式对烟台冰轮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与补偿期间为2015年、2016年及2017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业绩承诺分别为6,458.27万元、8,291.09万元及10,096.29万元。	2015年05 月22日		履行中
烟台冰轮 集团有 限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1、除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权外，其本公司没有自营或通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或有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或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公司持有烟台冰轮及标的公司股份或向其派出董事、监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烟台冰轮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台冰轮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与烟台冰轮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商业机会，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烟台冰轮，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烟台冰轮。4、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烟台冰轮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	2014年12 月14日		履行中

			在持有烟台冰轮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烟台冰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烟台冰轮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烟台冰轮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烟台冰轮拥有权益的股份。	2014年12月14日		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09	万华化学	2,741,388.51	10,373,416	0.48%	10,373,416	0.48%	213,277,432.96	2,074,683.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起设立
合计			2,741,388.51	10,373,416	--	10,373,416	--	213,277,432.96	2,074,683.2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1998年10月28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7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7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8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8月3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9月0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2016年09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增群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